臺灣省新竹市北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					
北門里里長候選人	磐石里里長候選人				
號 相 片 姓 ^{出 生} 性 崔 <u> </u>	號 相 片 姓 ^{出生性} 崔 ^臟 學 歷 經 歷 政 月				
第14 15 16 17 18 19 20 21屆北門里長 北門社區發展協會 創會長 北門里經守隊隊長 北門里經守隊隊長 土地壇水田福德宮重 建發起人 土地區第一屆調解委 長 新竹市104-108年北 區45里聯誼會長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	現任磐石里里長 北區磐石里里長 北區磐石里里長 北區磐石里里長 北區磐石里里長 北區磐石里里長 北區磐石里里長 北區磐石里里長 北區磐石里里長 成立磐石社區發展 協會發起人 新興國際獅子會 民防一中隊幹部 磐石社區巡守隊隊 磐石社區巡守隊隊				
會第一辦事處副主 任	磐石社區老人關懷 站負責人				
	文雅里里長候選人				
北門新選擇 傾聽民意 服務加級 政見					
本	1.現在文雅里里長 2.現在文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文雅里環保志工 1.現在文雅社區經濟 3.文雅里環保志工 1.現在文雅社區經濟隊 4.文雅社區經濟隊 5.北星福德宮管理 5.北星福徳宮管理 5.北星帝昭和 5.北星帝昭和和 5.北星帝昭和和 5.北星帝昭和和 5.北星帝昭和和 5.北星帝昭和和 5.北星帝昭和和 5.北星帝昭和和和和田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				
水田里里長候選人		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9.新竹市博愛獅子 會理事				
1	┃				
2	3 49 臺灣 無 成德國中畢 文雅里竹光長青會 維護社區、環境整潔。 守護治安、居家安全。 營造社區、和諧進步。				
中山里里長候選人	新雅里里長候選人				
號 相 片 姓 ^{世 生} 性 崔	號 相 片 姓				
1	1				
2	2				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臺灣省新竹市北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

水田里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禁里別 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 北門聯里 新雅里、長和里 文雅里 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 中興里、民富里、大同里 政 見 經 政 見 民富里里長 民富里社區守望村 1.積極務實做事,真誠用心認真服務 助隊隊長 52年9月15日 辦人 6.每年辦理全里敬老重陽健康檢測及關懷長者系列活動 民富國小校友會理 第一辦事處北門站 前理事長及總幹事 長和里巡守隊隊長

	張	<i>1</i> 0		遍	
1	金金	十 12 月	男	灣省彰	無
	愸	, 5 H		化縣	

1.

現任里長 承辦人 東寧宮常務監事

新民里巡守隊隊長 新民社區樂齡共餐

歷

-、持續推動里內清淨家園,長和公園綠美化及資源回收風收站等環保工

美好更充實

政

政

鄉親做更親切更滿意的服務

見

見



新竹市國際傑人會 國際傑人會、中華 民國總會2006年副

16、17屆理事長 新竹市大同里第 20、21屆里長 新竹市汽車輪胎商

業同業公會理事長

見

7.招募環保志工維護環境整潔,推動鄰里每月環境清潔日。

政



經

10、任內辦理文化街(世界街至北大路段)交通現況會議,交付13鄰全體 住戶共同議決後執行。

儘速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。

新竹市稅務協會第一爭取老人福利,每年辦理重陽敬老活動。 新竹區觀護協會第一積極爭取各項里民建設,改善社區環境 專職里長,誠懇、熱心服務大同鄉里



民富國小 晶元光電 黃合發盛記 台中高工 中興里里長 持續關心里內弱勢、協助改善日常所需。

持續加強里內照明以及監視器系統設備以防宵小,讓里民更加安全安心。 定期水溝清淤,讓排水更加順暢。

定期全里環境大消毒,預防病媒蚊,讓里民有個更美好的生活環境。 定期舉辦活動,如中秋社區聯歡活動,外縣市參訪旅遊活動…等,增進里 民感情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郷(鎮、市)長、郷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 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**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 人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 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**: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

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民主入頭家,選票膴通賣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**淺黃色**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**白色**。
- 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<mark>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</mark> (四)里長選舉票為**粉紅色**。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 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